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法施行之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過渡規定係因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制定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為避免上開規定影響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現職教師任教權益，故予增訂。</p> <p>三、惟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無法在過渡期間通過教師甄選並受聘公立學校之合格教師，渠等可能因長期代理或師培時期尚未及因應，致無從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工作</p>

經驗，而於過渡期後無從參加教師甄選及受聘，故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訂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受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限制；又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渠等教師之聘任順序，應以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實務工作經驗者優先，亦將其納入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四、為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立法意旨，及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業將現行條文第

		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修正納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薪給，指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所定待遇，包括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薪給，指 <u>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u> 及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所定待遇，包括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查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已刪除該法修正前第十九條規定，其修法理由係稱「教師之待遇，因教師待遇條例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爰配合修正本條援引法規名稱。